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211-360725-04-01-11744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说明：

1. 建设内容：搭建追溯平台系统、信息发布平台、网上交易平台、农产品检疫平台、智慧产业园区系统等 5 个数字平台，购置相应软硬件设施及机房改造；新建蓄水山塘 3 座、灌溉引水渠 3 公里、改造提升农耕水车；改造提升园区道路约 0.6 公里；以及建设示范园内配套电力、污水、停车等附属设施。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495 万元以内。

3. 建设地点：崇义县上堡乡

4. 项目法人：江西明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可不采用招标方式；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